致: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(傳真:25231973)

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修訂獲資助計劃申請表

(請將此表格遞交至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,以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。)

計劃編號機構名稱	計劃名稱			
		已核准	經修訂	
活動/開支項目	建議修訂	的預算 金額 (元)	後的預 算金額 (元)	建議修訂的理由
姓名*	:	- Lili 14	職名	新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聯絡電話	:	(機構 (印鑑	傳]	真號碼 :
簽署	:	_ _	日期	:

^{*}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